

## 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###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一~六年級)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 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等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 (級任或科任)	備註
					每學期	每學年			
1	性別平等教育	週四 導師時間 (樂活)	全校 學生	外加 課程	每學期 6節	每學年 至少 12 節 (8 小時)	自編教材 影片欣賞 簡報說明	訓育組 導師 輔導教 師	除融入 課程外 需獨立 授課
2	家庭教育	週四 導師時間 (樂活)	全校 學生	外加 課程	每學年 4小時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親職教育 結合輔導室 親子成長活動	輔導室 導師 領域教 師	除融入 課程外 需獨立 授課
3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健康 綜合	全校 學生	外加 課程	每學年 4小時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教師依課程相 關內容方式進 行	全校 教師	融入
4	環境教育	社會	全校 學生	外加 課程	上下學 期共計 14節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結合校外教學	導師	融入
5	性侵害犯罪 防治教育	健康 綜合	全校 學生	外加 課程	每學期 6節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教師依課程相 關內容方式進 行	全校 教師	融入

說明：

- 1.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(需考慮獨立授課或可融入)
- 2.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- 3.實施方式：如搭配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  - 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7 條)
  - 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

法, 第 18 條)

(3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)

(4) 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)

## 2. 家庭教育：

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8 條)

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3 條)

## 3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 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第 60 條)

## 4. 環境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 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，第 19 條)

## 5.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 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第 7 條)